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理文化工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www.le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及獨立財務顧問TUS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關於為嘗試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措施，請見本通函第4至5頁。有關措施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及進行健康申報
- 建議出席人士配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 將按照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士人數，以免過於擁擠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為推動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防控及保護出席會議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或會根據COVID-19的發展情況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就相關措施進一步發佈通告。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4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TUS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理文造紙(作為購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及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改)，據此，本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聯合公布；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理文造紙(作為購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就本集團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予理文造紙集團將予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邢家維先生及尹志強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就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理文造紙」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理文造紙集團」	指	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公噸，相等於1,000公斤之重量量度單位；

釋 義

「TUS」	指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各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配戴外科口罩，以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及
- (iv) 各出席人士可能會被查詢是否
 - a. 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
 - b. 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隔離的人士。

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一項問題回答「是」，將可能被禁止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本公司鼓勵股東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計算上述通知期時，並不計及任何屬公眾假期之日子。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www.le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執行董事：

衛少琦女士(主席)

李文恩先生

陳新滋教授

楊作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王啟東先生

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8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及理文造紙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理文造紙(作為購買方)訂立了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以重續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將向理文造紙(或理文造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持續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李文恩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65%之已發行股份，並為理文造紙執行董事李文俊

董事會函件

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日期，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各自持有理文造紙31.27%之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理文造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及超過10百萬港元，故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TUS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向閣下出具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以獲得獨立股東就標的交易而言之批准。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理文造紙(作為購買方)
(i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交易性質：理文造紙(或理文造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將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購買多種工業化工產品，價格按發出訂單時之當前每噸市價釐定。本集團負責將工業化工產品運抵理文造紙集團，而運輸費用將由理文造紙集團承擔。理文造紙集團並無購買最低工業化工產品金額之要求。根據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本集團將視乎理文造紙集團不時的需求以及本集團基於未來技術改進及／或產品新發展而變化的產品種類，為理文造紙集團提供一系列廣泛的工業化工產品。本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的工業化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燒鹼、苯丙表面施膠劑及聚合氯化鋁。

董事會函件

協議年期：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 本集團將於理文造紙集團發出指定所需工業化工產品種類及數量之相關採購訂單後3個營業日內交付。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每月向理文造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開具銷售發票，有關發票須由理文造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於開具銷售發票日期起30天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定價政策：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之價格及支付條款將參考於發出採購訂單有關期間之當前市價釐定，惟本集團收取之價格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之價格。

在釐定向理文造紙集團銷售之有關價格及條款時，本集團在日常過程中會進行內部程序，以釐定最終售價，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就此等關連交易而言，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相若。

在一般過程中，理文造紙集團會聯絡本集團之銷售團隊購買化工產品。當中涉及對所需化工產品之種類、數量、交付時間及地點以及理文造紙集團之指示性購買價進行討論。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銷售團隊會向本集團之營銷團隊轉交定價要求。本集團之營銷團隊會查核與本集團之其他(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商議後(每月定期進行)得出之最新定價資料，並查核多個發布定價信息且通常每月更新之相關網站。該等網站提供定價、修理、操作費率、產能及數據分析等行業資料。就市場上常見且品質及規格相似的化工產品(例如燒鹼)而言，本集團營銷團隊會參考其訂閱的若干定價網站(例如卓創資訊網(prices.sci99.com))，使本集團能就該等化工產品獲取市場報價數據庫。然而，就特種化工產品(例如聚合氯化鋁及苯丙表面施膠劑)而言，由於其化學方程式及成分乃為客戶指定用途訂製，有關價格未必可直接與市價比較。有關化學方程式各有獨特的精確成分配方，故市場上並無現貨，亦不能與市場上現貨作比較。就該等特種化工產品之定價而言，本集團營銷團隊會參考在不同成分及品質下，於馬可波羅網(b2b.makepolo.com)及百度愛採購(b2b.baidu.com)等市場報價資源市場所提供一般價格範圍，以就銷售該等產品達致合理的毛利率。

營銷團隊亦會每月接觸獨立第三方客戶，以不時了解其營運水平及生產需要，這可能影響需向本集團採購之化工產品數量及種類，從而影響相關價格。

董事會函件

取得上述市場數據後，營銷團隊會向銷售部提供有關數據，而財務部會收到通知，繼而作出查詢並核實所要求化工產品種類之存貨水平，以確定本集團有關化工產品當時之存貨水平及相關生產成本。同時會向本集團之物流部查問，根據擬定之交付地點及將予交付化工產品之詳情，以確定對交付及相關運輸成本之估算。

上述結果將會綜合整理，並向本公司之銷售主管匯報，銷售主管隨後決定價格範圍，再由銷售團隊與理文造紙集團商討，彼此協定並確定銷售價格，確保有關銷售將產生合理利潤及按本公司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內部管控：

本集團營銷團隊將定期進行檢查，檢討及評核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內所載條款進行。團隊亦將每月索取相關化工產品之最新市價，以考慮某一項具體交易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遵照定價政策。

假設市場穩定，每款化工產品的基準價格將於每個月設定。本集團營銷團隊每個月在本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作出銷售前會檢查近期與最少兩名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銷售記錄（盡可能為類似或可資比較化工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以確保本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的條款。

本公司將持續留意並每月對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進行評估，以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每半年將審閱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以(i)考慮定價政策及付款方法之有效程度；(ii)識別管理層之弱點；及(iii)為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管控措施維持有效推薦建議改善措施，如識別任何弱點，本公司將盡快採取應對措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每年審閱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每年審閱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提供之產品之實際產生交易總額與有關期間相關年度上限之比較如下：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		
本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 採購多種工業化工產品	實際產生金額		
	人民幣91百萬元 (約108百萬港元)	人民幣81百萬元 (約96百萬港元)	人民幣112百萬元 (約133百萬港元) (附註1)
	年度上限		
	人民幣110百萬元 (約131百萬港元)	人民幣110百萬元 (約131百萬港元)	人民幣120百萬元 (約143百萬港元) (附註2)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該實際發生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 (2) 此為根據理文造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修訂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載於理文造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聯合公布。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產生金額約達人民幣1.9百萬元(約2.1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建議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並就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	人民幣175百萬元 (約208百萬港元)	人民幣175百萬元 (約208百萬港元)	人民幣175百萬元 (約208百萬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本集團與理文造紙集團之成員公司之間過往銷售價值；

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於過去三年一直超過70%，尤其是於二零二零年達約93%。此乃理文造紙集團之紙張產品產能持續增長所致。因此，董事認為急需將年度上限上調。

- (ii) 理文造紙之預計耗用需求；

本集團向多間理文造紙集團生產設施索取預測耗用需求後注意到，根據理文造紙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年報所載披露，由於理文造紙集團已於多個地點擴大產能，因此預計耗用需求已普遍上升。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集團之產能及將予製造之工業化工產品估計數量；及

經考慮理文造紙集團之過往耗用需求及預期耗用需求增長，本集團已檢討其產能，並認為尚有空間向理文造紙集團作額外銷售。因此，董事認為，為接納理文造紙集團對化工產品之更大需求，有必要提升年度上限。

- (iv)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預計市價波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留意到多款工業化工產品的市價創下新高，此乃於釐訂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之過往年度上限時未能預見。因此，董事認為，於釐訂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時，為顧及潛在市價波動，該等市價屬合適的參考點。

於釐定各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之新年度上限時，訂約方亦已計及以下假設：於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相關年期內，將不會發生可能對理文造紙集團及／或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理文造紙之資料

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業務。

進行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各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將保障工業化工產品長期而穩定之供應，確保滿足理文造紙集團之生產需要。銷售工業化工產品為本集團提供長期而穩定之收入來源，亦使兩集團之間產生協同效應。

董事會函件

理文造紙及本公司於部分地點(例如,江蘇)之生產設施互相毗鄰,亦有助減低運輸成本,為理文造紙採購及本公司銷售工業化工產品提供方便高效之平台。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

李文恩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65%之已發行股份,並為理文造紙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日期,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各自持有理文造紙31.27%之已發行股份。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理文造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理文造紙任何股份,反之亦然。

由於就本公司而言,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及超過10百萬港元,故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文恩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61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份約75%。李文恩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批准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衛少琦女士及李文恩先生(董事以及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以及王啟東先生(同時為理文造紙及本公司之董事)已就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同事項放棄表決。

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一切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第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批准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TUS就有關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1頁。

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由TUS提供之意見後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認為，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www.l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有關批准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務須留意「董事會函件」、TUS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提供之意見(載於「TUS函件」)以及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額外資料。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由TUS提供之意見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志強先生

BBS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TUS 函件

以下為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意見函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5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二零二一年化工交易」)而言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及理文造紙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理文造紙(作為購買方)訂立了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以重續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進一步為期三年，而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將向理文造紙(或理文造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持續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

李文恩先生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65%之已發行股份，並為理文造紙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日期，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各自持有理文造紙31.27%之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理文造紙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化工交易

TUS 函件

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及超過10百萬港元，故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尹志強先生及邢家維先生)，以就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化工交易(包括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由於王啟東先生同時為 貴公司及理文造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避免任何可能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吾等(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會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吾等就是次委聘已支付或將予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合資格就二零二一年化工交易出具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或表達予吾等的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及聲明、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彼等就此全權負責)提供或表達的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被依賴。

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顧問及／或代表所提供或表達之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陳述或所信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現時情況下可獲得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令吾等達至知情觀點為吾等出具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吾等亦無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不實、不準確或屬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進行所有必要步驟，令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依賴所獲提供資料

TUS 函件

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顧問及／或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進行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吾等之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當前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所作出。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二零二一年化工交易之參考資料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若無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可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二零二一年化工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其生產設施位於江蘇省及江西省。誠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所有外部客戶收益均產生自中國。

TUS 函件

下文載有 貴集團(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476,571	3,876,777	1,381,714	1,718,656
毛利	1,386,114	1,815,226	443,400	682,093
年內／期內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700,771	872,641	156,213	401,18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約為3,47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76.8百萬港元減少約10.3%。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儘管 貴集團主要產品的產量整體錄得增加，但 貴集團主要產品的售價已從二零一八年初的高峰下跌所致。此外，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毛利及溢利分別減少約23.6%及19.7%。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及淨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減少約6.9個百分點及2.3個百分點，原因是年內若干主要原材料的成本並無出現類似的減幅。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益約為1,38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18.7百萬港元減少約19.6%。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銷售的大部分主要產品的單價都有所下跌所致。此外，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的毛利及溢利分別減少約35.0%及61.1%。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新冠病毒疫情對中國製造業供應鏈造成的不利影響(包括化工產品市場價格下跌)所致，其對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了巨大壓力。

2. 理文造紙集團的資料

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包裝紙(包括牛咭紙及瓦楞芯紙)及衛生紙業務。經參照理文造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理文造紙二零一九年年報」)，理文造紙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銷售包裝紙，佔其該年收益逾80%。此外，理文造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逾95%的收益乃源於中國的外部客戶。

下文載有理文造紙集團的工廠於二零一九年的產能資料(摘錄自理文造紙二零一九年年報)：

地點	年產能
1. 東莞(潢涌)	59萬噸紙
2. 江蘇(常熟)	112萬噸紙
3. 廣東(洪梅)	230萬噸紙及11萬噸衛生紙
4. 重慶(永川)	90萬噸紙、18萬噸木漿及57.5萬噸衛生紙
5. 江西(九江)	72萬噸紙及21萬噸衛生紙
6. 越南(后江)	55萬噸紙／產品
7. 馬來西亞(吉隆坡)	40萬噸漿板
總計	7.655百萬噸紙及相關產品

3. 進行二零二一年化工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上文「1.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因此，二零二一年化工交易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一致。另外，化工產品為造紙業務

之必要投入，故理文造紙集團必須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從 貴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多種優質工業化工產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向理文造紙集團銷售工業化工產品將為 貴集團提供長期而穩定之收入來源。就此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 貴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多種用於造紙及相關產品的工業化工產品已經超過10年，因而與理文造紙集團建立並維持着密切的業務關係。鑒於理文造紙集團的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巨大，故 貴集團透過訂立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將能享有理文造紙集團的強勁需求及穩定的訂單。因此， 貴集團透過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理文造紙集團銷售化工產品，能夠賺取穩定收入。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提述， 貴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乃在理文造紙集團的工廠附近。預期通過縮短交貨期及降低運輸成本，可提高營運效率，符合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提到的保持成本效益方面的競爭優勢之策略。

此外，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乃為延續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而訂立，目的為按非獨家基準簡化理文造紙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買賣化工產品的流程。因此，其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的銷售渠道，且倘若該交易不符合 貴集團的商業利益， 貴集團沒有義務與理文造紙集團進行交易。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以及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誠如下文所論述)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二零二一年化工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一節)概述如下：

交易性質

理文造紙(或理文造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將向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購買多種工業化工產品，價格按發出訂單時之當前每噸市價釐

TUS 函件

定。貴集團負責將工業化工產品運抵理文造紙集團，而運輸費用將由理文造紙集團承擔。理文造紙集團並無購買最低工業化工產品金額之要求。

根據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貴集團將視乎理文造紙集團不時的需求以及貴集團基於未來技術改進及／或產品新發展而變化的產品種類，為理文造紙集團提供廣大範圍的工業化工產品。貴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的工業化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燒鹼、苯丙表面施膠劑及聚合氯化鋁。

年期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

貴集團將於理文造紙集團發出指定所需工業化工產品種類及數量之相關採購訂單後3個營業日內交付。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每月向理文造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開具銷售發票，有關發票須由理文造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於開具銷售發票日期起30天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定價政策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之價格及支付條款將參考於發出採購訂單有關期間之當前市價釐定。在釐定向理文造紙集團銷售之有關價格及條款時，貴集團在日常過程中會進行內部程序，以釐定最終售價，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就此等關連交易而言，其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相若。

在一般過程中，理文造紙集團會聯絡貴集團之銷售團隊購買化工產品。當中涉及對所需化工產品之種類、數量、交付時間及地點以及理文造紙集團之指示性購買價進行討論。貴集團之銷售團隊會向貴集團之營銷團隊轉交定價要求。貴集團之營銷團隊會查核與貴集團之其他(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商議後(每月定期進行)得出之最新定價資料，並查核多個發布定價資訊且通常每月更新之相關網站。該等網站提供定價、修理、操作費率、產能及數據分析等行業資料。就市場上常見且品質及規格相似的化工產品(例如燒鹼)而言，貴集團營銷團隊會參考其訂閱

的若干定價網站(例如卓創資訊網(*prices.sci99.com*))，使 貴集團能就該等化工產品獲取市場報價數據庫。然而，就特種化工產品(例如聚合氯化鋁及苯丙表面施膠劑)而言，由於其化學方程式及成分乃為客戶指定用途訂製，有關價格未必可直接與市價比較。有關化學方程式各有獨特的精確成分配方，故市場上並無現貨，亦不能與市場上現貨作比較。就該等特種化工產品之定價而言， 貴集團營銷團隊會參考在不同成分及品質下，於馬可波羅網(*b2b.makepolo.com*)及百度愛採購(*b2b.baidu.com*)等市場報價資源市場所提供一般價格範圍，以就銷售該等產品達致合理的毛利率。

營銷團隊亦會每月接觸獨立第三方客戶，以不時了解其營運水平及生產需要，這可能影響需向 貴集團採購之化工產品數量及種類，從而影響相關價格。

取得上述市場數據後，營銷團隊會向銷售部提供有關數據，而財務部會收到通知，繼而作出查詢並核實所要求化工產品種類之存貨水平，以確定 貴集團有關化工產品當時之存貨水平及相關生產成本。同時會向 貴集團之物流部查問，根據擬定之交付地點及將予交付化工產品之詳情，以確定對交付及相關運輸成本之估算。上述結果將會綜合整理，並向 貴公司之銷售主管匯報，銷售主管隨後決定價格範圍，再由銷售團隊與理文造紙集團商討，彼此協定並確定銷售價格，確保有關銷售將產生合理利潤及按 貴公司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連同相關補充協議)，並已將該等協議項下的條款與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的條款作出比較。吾等注意到，除新擬訂的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一年化工交易將會受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相同條款約束。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向所有客戶提供化工產品時，不論客戶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一般均會採納同樣的銷售程序(包括定價程序)。就吾等之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與理文造紙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

TUS 函件

議的年期內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的24項樣本交易，並將有關交易與跟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於該段時間內進行的若干隨機抽選交易作比較。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注意到，就同類化工產品而言， 貴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收取的售價與 貴集團向相關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售價可資比較。根據上述基準，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的年期內已遵從上述定價政策。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有關定價政策將確保二零二一年化工交易會按不優於 貴集團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訂立，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年期內產生的過往交易額及相關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額	91	81	112 (附註)
年度上限	110	110	120
動用率	82.7%	73.6%	93.3%

附註： 該實際發生金額乃根據 貴公司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誠如上表所闡述，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產生的過往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代表於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年期內，一直維持着約73.6%至93.3%的年度上限的高動用率。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動用率約達93.3%，顯示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幾乎已獲全面動用。吾等得悉， 貴公司及理文造紙於估算過往交易額時採取了審慎的做法，而理文造紙於近年來一直都在擴大其產能。

TUS 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產生的二零二一年化工交易實際金額約達人民幣1.9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由於有關金額所涉及的上市規則相關百分比率少於5%，故毋須就有關金額而言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在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下向理文造紙集團提供多種工業化工產品而將予收取的最高年度代價（即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訂為人民幣17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0百萬元的年度上限錄得約45.8%的增長率（「年度上限增長率」）。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貴集團與理文造紙集團之成員公司之間過往銷售價值；

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於過去三年一直超過70%，尤其是於二零二零年達約93%。此乃理文造紙集團之紙張產品產能持續增長所致。因此，董事認為急需將年度上限上調。

- (ii) 理文造紙之預計耗用需求；

貴集團向多間理文造紙集團生產設施索取預測耗用需求後注意到，根據理文造紙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年報所載披露，由於理文造紙集團已於多個地點擴大產能，因此預計耗用需求已普遍上升。

- (iii) 貴集團之產能及將予製造之工業化工產品估計數量；及

經考慮理文造紙集團之過往耗用需求及預期耗用需求增長， 貴集團已檢討其產能，並認為尚有空間向理文造紙集團作額外銷售。因此，董事認為，為接納理文造紙集團對化工產品之更大需求，有必要提升年度上限。

- (iv)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預計市價波幅。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留意到多款工業化工產品的市價創下新高，此乃於釐訂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之過往年度上限時未能預見。因此，董事認為，於釐訂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時，為顧及潛在市價波動，該等市價屬合適的參考點。

於評估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跟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釐定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之事宜。吾等得悉， 貴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銷售的化工產品，主要由理文造紙集團提供理文造紙集團對化工產品的預期需求所驅動。

就吾等之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向理文造紙集團銷售化工產品的估計每年交易額的詳細計算方式(「計算」)。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有關每年交易額(同樣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乃將理文造紙集團將予購買的多種化工產品的估計數量，乘以有關化工產品的估計售價得出。於釐定化工產品(塗層材料除外)的估計數量時，理文造紙集團根據理文造紙集團各間工廠當時的設計產能，計及該等工廠每年的需求後，並參考了理文造紙集團於過去三個年度從 貴集團採購產品的歷史數量。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理文造紙集團不同成員公司的化工產品每年的採購計劃，並注意到，載於採購計劃的相關估計數量與計算中使用的數字一致。就化工產品(塗層材料除外)的估計售價而言， 貴集團根據相關化工產品於過去三年的三個每月最高售價之平均數釐定估計售價，以應對任何潛在價格波動。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一個概述相關化工產品於過去三年的每月售價之圖表，並注意到，相關平均售價與計算中使用的數字一致。就塗層材料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一個概述於過去三年向理文造紙集團銷售產品的歷史數量以及平均售價之圖表，並注意到(i)在計算中採納的塗層材料的估計銷量乃根據每年平均銷量計算得出；及(ii)在計算中採納的塗層材料的估計銷量乃根據二零二零年的平均售價計算得出。吾等亦注意到，從計算中得出的每年交易總額大致等同於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

吾等亦已計及以下因素，以進一步評估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

- (i) 理文造紙集團的產能於近年來一直有所提升。尤其是理文造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造紙及相關產品的總產能約為每年6.895百萬噸(誠如理文造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而有關總產能於二零一九年約達7.655百萬噸(誠如上文所論述)；
- (ii) 吾等從理文造紙二零一九年年報中注意到，於近年來，理文造紙集團的包裝紙及衛生紙的銷量錄得持續增長。尤其是包裝紙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5百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28百萬噸，而衛生紙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3萬噸；
- (iii)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一九年，中國機製紙及紙板總銷量約為125.1百萬噸，年增長率約為0.8%。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九年，中國機製紙及紙板總產量約為125.2百萬噸，年增長率約為3.9%。吾等亦注意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以來，中國機製紙及紙板的每月產量顯著高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尤其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的每月產量約達11.8百萬噸，為有史以來最高的每月產量；
- (iv) 中國政府以及國家級及省級監管機構一直都在推廣使用包括紙包裝在內的環保、不可降解包裝物料，這將使瓦楞芯紙行業長遠受益。例如，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初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見》再次強調，主要地方(如廣東省)的速遞業須於二零二二年底前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並推廣使用紙張等替代材料進行包裝；

- (v) 誠如理文造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理文造紙集團認為中國的新冠病毒疫情目前受到控制，而於逐漸復工復產、經濟活動回復正常後，市場需求正在復甦；及
- (vi) 為作說明用途，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人民幣175百萬元(約208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6.0%。由於從歷史角度看，該數字僅佔 貴集團總收益相對較小的部分，故董事認為，且吾等亦同意， 貴集團的產能足以應付在建議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項下進行的二零二一年化工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增長率是合理的，以及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過後得悉， 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二零二一年化工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根據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進行：

- (i) 於接獲理文造紙集團對化工產品的定價要求後， 貴集團的營銷部會跟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查核近期的銷售價格和條款(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與類似或可資比較的化工產品進行比較)，並不時查核多個發布最新定價信息之相關網站(詳情請參照上文「4.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定價政策」一段)；
- (ii) 與理文造紙集團訂立任何特定交易前， 貴集團銷售部的主管將審閱有關定價的相關調查結果，以及與理文造紙集團釐定最終售價，以確保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可得的條款；
- (iii)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二零二一年化工交易是否遵照上述定價政策以及根據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的條款進行；

- (iv) 貴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察在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將予產生的交易額，以確保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不會超逾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倘出現任何超逾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的可能性時，則財務部會及時通知 貴集團管理層；及
- (v) 貴集團委聘了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其負責提供內部審核服務，以及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會每年至少遞交一次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以供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吾等從上文所述事項中注意到，貴公司已為取得當前市價而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並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二零二一年化工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根據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而進行。此外，誠如上文「4.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吾等基於已審閱的樣本交易，認為 貴集團已遵從上述定價政策。

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中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相關財政年度審閱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貴公司核數師亦向董事確認，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iii)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或(iv)超逾 貴公司的訂定的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化工交易將繼續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的相關年度審閱規定。

經計及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有足夠措施規管二零二一年化工交易，藉此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TUS 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包括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二零二一年化工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包括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倪圖南

副總裁

倪滙東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倪圖南先生是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且是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倪滙東先生是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且是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 披露權益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好倉)	身份	佔股份 概約百分比
李文恩	536,250,000	實益擁有人	65%

董事持有之購股權的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李文恩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3.72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82,5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2.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須予通知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郭靜怡女士	配偶權益	536,250,000	65%
李運強博士	實益擁有人	82,500,000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知悉，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2. 訴訟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3.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盈利警告公布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1)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在一(1)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

- (a) 以下為TUS之資格，其提供之意見已載入本通函：

名稱	資格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US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其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TUS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何圳浩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止14日期間任何工作天(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d) TUS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1頁；
- (e)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提述之TUS同意書；
- (f)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及
- (g) 理文造紙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www.le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茲通告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理文造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工業化工產品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銷售及促使本公司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銷售工業化工產品予理文造紙(或理文造紙集團公司))、有關年度上限以及在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而言權宜或必需的一切其他行動，以及在整體而言行使其就上述協議而言視為權宜或必須的本公司一切權力。」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圳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委任代表書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7.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8. 關於為嘗試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措施，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通函第4至5頁。有關措施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及進行健康申報
 - 建議出席人士配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 將按照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士人數，以免過於擁擠
9.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為推動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防控及保護出席會議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0. 本公司或會根據COVID-19的發展情況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就相關措施進一步發佈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陳新滋教授及楊作寧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